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2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微琄（原名：王雨涵）

錢緯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7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651、41874、4211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661、8666、8674、9641、14560號，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王微琄（原名：王雨涵）部分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王微琄之犯行明確，因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王微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刑（各處有期徒刑1年9月、1年8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。被訴涉嫌詐欺田謹豪部分，經第一審判決諭知無罪，因檢察官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已告確定）。王微琄僅就

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；原審審理後，維持第一審關於王微琄部分之量刑，駁回王微琄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；核其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以佐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王微琄上訴意旨略稱：我目前須照料中風之父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，責任重大，現階段無法入監服刑，希望能易服社會勞動，並請從輕量刑及諭知緩刑等語。惟就原判決究竟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並未依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。且原判決係維持第一審量處王微琄有期徒刑1年9月、1年8月之刑期，均已逾有期徒刑6月，與刑法第41條第3項得易服社會勞動之要件不符，自不能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。應認王微琄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王微琄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及諭知緩刑，自無從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貳、錢緯部分：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前段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上訴人錢緯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4月9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（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）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柯志民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簡曉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